光华法学院关于2025届夏季毕业全日制研究生档案寄送事项的通知

**注意：除已经申请延毕的同学不用填写，其余2025届夏季毕业研究生均需填写档案寄送信息。事关个人档案，请务必仔细阅读以下内容！！！**

1. **档案接收单位**

\*档案不能个人携带，也不能交寄给无资格接收的组织或部门！！！

1、未就业的、出国（境）就业深造的、就业地因各种原因不接收个人档案的，应寄回**生源地**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下属档案管理部门，一般为人才市场；

2、前往央企、国企、事业单位等有档案保管权限用人单位的，应寄送到**用人单位**人事部门，一般对方会开具调档函；

3、前往私企、外企等无档案保管权限用人单位的，一般寄送到**单位所在地**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下属档案管理单位，一般为人才市场；

4、档案缓寄只适用于目前正在办理上海、北京落户的同学，其余情况不予办理。如后续取得北京、上海落户指标，请联系学院办理手续。

\*上述档案接收单位的具体信息，由学生本人联系生源地人社局、用人单位人事部门或人才市场进行确认。

**二、档案投递详细地址参考规范**

\*\*省\*\*市（县）\*\*区\*\*路\*\*号\*\*单位（全称）XX部门（如人事处、档案室等，如经查的确无法确认则填写“人事或档案管理部门”）。

\*为避免档案转递有误，请务必以此为标准，准确填写档案接收单位地址！！！

**几种错误写法：**

1. 不能用邮政信箱或街道门牌号码代替收取档案单位名称，如：\*\*省\*\*市\*\*路56号信箱（没有具体单位）人事处，\*\*省\*\*市\*\*街38号（没有具体单位）人事处收；
2. 收件单位不清、书写格式混乱，如：广东省广州市梧城市人才中心；
3. 单位不能写简称，如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”不能写成“浙江交投”。

**三、其他注意事项**

1、在校类型为定向非在职少数民族骨干生的同学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、学籍档案和党员档案将由学院统一寄送至定向单位。

2、党员档案一般默认随学籍档案一起寄送，如因特殊原因需将党员档案与学籍档案分别寄往不同地址，请相关同学在“备注”一栏写明党员档案寄送信息。

3、档案材料齐全的学生档案，学院将统一采用EMS档案专递方式，预计6月底开始分批寄送（暑假除外），待寄出后会在群里发布快递单号，届时请各位同学关注个人档案转递情况。

**四、档案寄送信息**

请各位2025届夏季毕业全日制研究生于**6月18日前**按照上述要求填写问卷星：https://www.wjx.cn/vm/OkHWiW2.aspx#

如有其它未尽事宜，请致电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571-86592723